

东营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3〕18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下放管理权限,明确和强化县区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监管环节,完善监管体制,严格市场监管。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市、县区工商、质监部门调整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市、县区工商、质监部门的机构、编制、人员、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财务经费由同级政府管理。

(二)调整两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将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理的东营区分局、河口区分局调整为区政府管理,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相应划转区政府。

(三)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将市、县区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及机构进行整合,组建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作为同级政府的工作部门,加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

子由同级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东营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不再单设市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派出机构，统一组建综合性市场监管机构，作为管委会工作机构，业务上接受市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区管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在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方面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规模较大的也可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

(四)整合监管队伍和技术资源。将市、县区工商部门及其基层派出机构涉及食品安全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划转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市、县区质监部门涉及食品安全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划转相关机构。具体划转数量由市、县区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

(五)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将市和东营区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部门所属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进行整合，组建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理；县检验检测机构除特殊需要的外，原则上进行整合，组建综合性的检验检测中心，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相关检验检测任务；河口区参照县模式综合设置。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独立性，向所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同等检验检测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检

测机构发展。

(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整合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现有涉及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市、县区分别在现有食品药品稽查机构的基础上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承担管辖区域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要注重选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稳定。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

(七)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加强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在乡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作为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机构,承担管辖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对人口较少、监管任务较轻的乡镇(街道),可探索按区域设置派出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原则上每所核定行政编制3—5人,管辖区域人口较多、监管任务较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部分人员编制;所需编制主要从工商部门划转,不足部分在县级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县区政府要妥善解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一名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负责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

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可从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中聘任,根据承担的任务,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标准和资金渠道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八)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县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认真抓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调整工作,确保职能、机构、编制、人员、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整体水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畜牧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海洋渔业部门要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

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成立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及时掌握和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方案于2013年11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12月底前完成新机构组建工作。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改革工作结束后,各县区要于2014年3月底前将改革情况报告市政府。2014年上半年由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改革情况进行评估。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资产等整合划转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及机构的整合、相应人员编制的划转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做好划转人员的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机构整合和人员编制划转情况,做好相关经费划转和核拨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东营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3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济军生产基地。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3日印发
